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对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退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道诚”或“合伙企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高端制造业转型发展，于2022年2月21日与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天道诚。2022年4月12日，杭州天道诚完成设立登记。2022年6月30日，经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天道诚新增合伙人湖州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万隆光电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退出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合伙企业设立以来未实际出资，亦未取得收益分配。后续公司无参与投资意愿，亦不再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业务，公司拟退出杭州天道诚。该事项尚需履行杭州天道诚决策程序。

三、本次退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合伙企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因该投资确认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取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